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當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

投資者須要把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投資於下列的一種或多種獲許投資資產**：

- (A) 股票 — 以港元交易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 (B) 債券 — 以港元為單位，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其他指明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或局部擁有的法團、機構或團體；或上文(A)項所指的公司。
- (C) 存款證 — 由《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的港元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購買日期須在入境處原則上批准投資者參與計劃之後。這類票據到期時，應換成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的存款證或其他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資產)。
- (D) 後償債項 — 以港元為單位，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銀行業條例》附屬法例)第 42(1)(e) 及 (g) 條的規定發行。
- (E)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注 — 入境處將於網頁公布並定時更新本計劃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的資料。

入境處可隨時更改以上載列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無須事先通知。有意根據本計劃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可定期瀏覽本網頁，查閱最新資料。

注 就本計劃而言，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的法團管理，或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准許經營《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並最少把 70% 的平均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 (I) 或 (II)(A) 至 (D) 項的資產類別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註冊地，但必須以港元為單位，並且必須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集體投資計劃。

*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資門檻(及淨資產或淨資本要求)由 650 萬港元增至 1000 萬港元。

** 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房地產暫停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處)